為受擔保工人提供流動保障



您現在可能有更多時間尋找新的擔保人,而不會違反簽證條件。檢查您的簽證條件,看看這些變化是否適用於您。

繁體字

8107條款變更(482類簽證)

自 2024 年 7 月起,簽證持有人尋找新雇主的時間得到延長,而不會違反簽證條件:

- ・ 最多連續 180 天,並且
- · 仍持有 482 類 (短缺技能) 簽證時,無工作 總天數最多可達365 天



過渡期間您能做些什麼?

當 482 類簽證持有者已離開一個擔保雇主而還在尋找新的擔保雇主時(最多連續 180 天或總共 365 天),如果他們符合以下情況,則不會違反簽證規定:

- 徹底停止工作
- ・ 成為自雇人士
- ・ 為非擔保雇主工作

在此期間您可以做些什麼

在離開舊的擔保雇主而還未找到新的擔保雇主期間,您可以:



徹底停止工作



成為自雇人士



為非擔保雇主工作



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到 剝削,您也許可以留 在澳大利亞採取法律行動。

您需要獲得參與政府機構或有資質 的第三方的認證,以確認:



您在職場上遭到剝削



您正在接受幫助以解決該問題



點擊此處瞭解有關工作 場所公正簽證的更多資訊: migrantworkers.org.au/wjv

